

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朱家宕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租用金港镇朱家宕经济合作社 450m² 厂房，从事机械设备的加工，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

全厂员工 10 人，实行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全年运行 264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4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张保行审注册〔2019〕4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05 月竣工，2024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30 日进行调试。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27550851104001X）。

2024 年 07 月 15 日-16 日，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KC-QKD05-2022-A0）。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9〕4号），重点涉及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是否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符合环保达标排放的要求，属于项目总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建设面积大幅度减少，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2、环评设计的喷漆废气处理方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化”+15米排气筒，实际建设为“密闭管道+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米排气筒，未降低处理措施，外排废气经检测可达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污染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二颗粒物，经喷漆房密闭管道收集至“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18m高P1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喷漆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液等危险固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17平方米，地面做防腐处理，具有“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

上述产生的固废均定期委托专业公司处置，切实做到了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4年07月15日-16日，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设备250吨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综合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水质监测于2024年07月15日-16日进行。验收期间所测总排口中pH值的范围，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于2024年07月15日-16日进行。验收期间所测工艺废气排气筒P1出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所测厂区内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于2024年07月15日-16日进行。验收期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要求。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的50米、喷漆车间向外100米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设备250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2、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九、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名
史雅婷	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6250380	史雅婷
顾吉宁	原张家港市环境保障中心(退休)	主持	1380561786	顾吉宁
康佳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4414875)	康佳